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3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3年7月2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孔令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副董事长向东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陆伟出席会议;董事王建军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韩士发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伟民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赵成斌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尚继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不超过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完成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预案是可行的。

内容详见2013-048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2013-049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6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预案是可行的。

独立董事:赵成斌、张文中、吾满江·艾力、张伟民
201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定了本次计划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自上市以来,各项业务取得了较快发展,特别是2012年成功转型至能源公众公司后,主要致力于发展能源主业,各建设项目陆续投产并开始释放业绩,在克服民营企业涉足能源领域无经验可循的诸多困难后,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与管理水平将大幅提高,未来发展前景更加坚定明确,即将步入能源业务全面增长的良性发展时期。

但近期因遭遇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和资本市场波动的多重因素,公司股价市场表现偏弱,已低于企业内在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利于维护资本市场形象,也不利于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资金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通过回购实际行动向市场传达公司上下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持股信心,共同实现公司价值的合理回归。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预期经营业绩情况和证券价格走势,确定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11元/股,即以每股11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不超过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完成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6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上述回购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或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最大回购数量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175,371,812	41.38	0	2,175,371,812	41.86
无限售股份	3,081,171,890	58.62	60,000,000	3,021,171,890	58.14
总股本	5,256,543,702	100		5,196,543,702	10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按照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使用,根据目前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公司认为可以承受6亿元的股份回购资金,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以下称“相关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姓名	职务	相关期间买入情况及原因	相关期间卖出情况及原因
宋小毛	独立董事(2013年1月31日离任)	162450股(2012年度利润分配)	无
倪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6214股(2012年度利润分配)	无
尚杰	监事	12000股(2012年度利润分配) 2013年5月15日增持800股(二级市场买入)	无

经公司内部自查,宋小毛、倪娟二人的股份增加均系原个人持有股份获得2012年度利润分配授予,尚杰个人买入行为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做出的买入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作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6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预案是可行的。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本公告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12日(星期一)9:30-11:30时、13:00-15:00时

●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日(星期五)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1号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30时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12日(星期一)9:30-11:30时、13:00-15:00时;

2、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1号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是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是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是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是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是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是
1.06	决议的有效期	是
1.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是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8月2日下午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四、参会方式

1、登记时间:2013年8月5日、6日10:00-18:00时;

2、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帐户卡、有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2013年8月6日18:00时)。

五、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830002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倪娟

4、电话:0991-3719668,0991-3762327

5、传真:0991-8637008

六、其他事项

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12日9:00时-11:30时,13:00时-15:00时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提案数量	说明
738256	广汇投票	7	A股

2、表决方法

网络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738256	广汇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738256;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提案1,1.01元代表提案1的子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具体情况如下:

①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738256	99.00元	1股	2股	3股

②分项表决方法

如对所有事项进行分项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738256	1.00元	1股	2股	3股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738256	1.01元	1股	2股	3股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738256	1.02元	1股	2股	3股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738256	1.03元	1股	2股	3股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738256	1.04元	1股	2股	3股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738256	1.05元	1股	2股	3股
1.06	决议的有效期	738256	1.06元	1股	2股	3股
1.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738256	1.07元	1股	2股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56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1的子议案《回购股份的方式》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56	买入	1.01元	1股

3、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1的子议案《回购股份的方式》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56	买入	1.01元	2股

4、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1的子议案《回购股份的方式》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56	买入	1.0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提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　)/无(　)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　)/不可(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上海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3-05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发布公告:因公司筹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预案,公司股票于2013年7月22日起停牌。

2013年7月26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7月29日(星期一)起复牌交易。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3-05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近期,部分媒体针对本公司与成都蜀城货运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进行连续负面报道;

● 7月26日,《投资快报》发表题为《广汇能源突然停牌被指耍流氓 疑掩护资金脱身》的负面文章;

● 针对上述报道内容,公司进行核实后确认:上述报道与事实不符并存在重大差异。

一、关于本公司与成都蜀城货运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传闻澄清

(一)传闻简述

近期,部分媒体针对本公司与成都蜀城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运公司”)之间的合作连续进行负面报道。报道仅凭单方陈述或转载相关网络传闻,认为公司与蜀运公司等煤炭运输企业因运费问题产生矛盾、公司与物流商蜀运公司在合作过程中几度单方面更改合同约定、下调运量和运价并指公司存在决策失误。

(二)澄清声明

针对报道内容,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核实:截至目前,淖柳公路上线运营的煤炭运输车辆共计1300辆,其中涉及诉讼纠纷的蜀运公司运营车辆仅为50辆,占全部运营车辆的3.8%,属于正常的个例纠纷事件,事件发生的本身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均不造成较大影响,可以确认相关报道与事实不符并存在重大差异。

2013年以来,受煤炭市场形势影响,电煤用量大幅减少,公司煤炭铁路运输量随之减少。公司已在最大范围内履行了应有的社会责任,在保障各运输公司的利益方面尽力做出最大努力:

一是从2013年4月起,公司停止了自有运输车辆的煤炭运输任务;

二是延缓了包括成都蜀运公司在内的车辆还款时限,把按合同规定的每月定额交纳按揭车款方式,改为按这些车辆的实际拉运趟次支付按揭车款,以减轻运输公司的还款压力,逾期欠款部分公司已向银行等机构代为偿还;

三是由下属公司新疆广汇煤炭运销公司以赊销方式为各运输公司车辆提供LNG燃气,以减轻其资金周转压力;

四是在目前铁销运量不足的情况下,公司立足淖毛湖煤炭综合开发,大力调整煤炭销售结构,通过与其他兰炭厂和周边煤矿主动积极的合作,积极想方设法增加各运输公司的运量,以减轻各公司的运输压力;

五是在2012年煤炭市场景气的情况下,成都蜀运公司依然没有按照双方签订的《煤炭运输合作协议》的约定完成运输量,特别是在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期间多次出现违约情况,给公司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经与成都蜀运公司多次沟通未果后,公司依据双方约定终止《煤炭运输合作协议》,公司不存在违反任何协议的情形。成都蜀运公司在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时不愿接受行业调整的局面,反而采取各种非常规手段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认为通过法律程序是解决本次经济合同纠纷的合理途径。

近期,公司下属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伊吾分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煤矿三家单位已分别向伊吾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与蜀运公司之间的法律纠纷,是以蜀运公司为被告的普通民事诉讼案件,蜀运公司至今未提起反诉。目前,此案正在积极处理之中,相关细节已进入司法程序暂不宜对外详细披露。如在当地人民政府主持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可基本达成谅解共识,此法律纠纷即将平稳地处理完毕。

二、关于《投资快报》质疑公司就筹划回购事宜停牌等事项的报道澄清

(一)传闻简述

7月26日,《投资快报》发表题为《广汇能源突然停牌被指耍流氓 疑掩护资金脱身》的文章,质疑公司筹划回购事宜申请停牌为“耍流氓”,公司未选择大股东增持方式却选择了流程较长的股份回购,目的是为了保护巨额融资盘以及广汇集团自身的高比例股票质押。

(二)澄清声明

1、公司在筹划回购股份期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完全属于正常合规的操作程序。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增持行为自2012年10月12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上限,但至今尚未满足12个月的时限要求,按照规则暂无法直接实施新一轮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方案。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市场表现偏弱,已低于企业内在价值,为了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持股信心,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决定启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3、截止2013年7月26日,广汇集团已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1,084,377,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5,256,543,702股的20.63%,占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拥有股份总额的46.92%,且质押比例已呈现持续下降趋势。经核实,目前公司股价远未涉及到各类质押警戒线,不存在任何质押风险,上述报道与事实不符并存在重大差异。

4、针对传闻中股票融资融券余额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仅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券商信用担保户的合并统计数据,无法获知相关数据的构成明细,经各券商公开资料显示,未出现媒体猜测所谓“大量融资盘爆仓”现象,相关融资帐户变化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重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不存在任何根据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针对近日部分媒体仅凭主观臆断进行的恶意不实报道,已对本公司的声誉和形象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事件发展并视情况需要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上市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永久保留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溯的权力。

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四环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3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BT及BOT项目的工程审批及建设,虽然公司前期已经取得了发改委立项、用地选址等相关环节的核准文件,但随着工程的不断推进后续仍然需要进行相关的审批程序,鉴于监管部门及相关环节审批存在时间及内容上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项目审批风险,以及由此带来的投资风险。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四环药业”、“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13年7月26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秉军先生主持。由于泰达控股已与重组方就股权转让达成默契,公司关联董事张秉军先生、申小林先生、贾晋平先生、吕林祥先生、朱文芳女士、李洞茹女士回避表决。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总体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政策有新规定的情况下,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作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7月5日《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要求,现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用途(原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BT项目	18,470.80	18,406.30
2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12,626.17	12,049.37
合计		31,096.97	30,455.6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差额,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按项目工期及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行适当调整。

(一)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BT项目

1、项目具体情况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投资建设的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预计总投资额18,470.8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干管铺设以及泵站工程建设。

该项目分为北辰西道标段和七纬路标段。其中北辰西道标段污水干管东起京沪高铁,西至双青污水处理厂,铺设d1000-d1200污水管道全长4400米,泵站工程系建设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规模0.6立方米/秒,建设地点四至为北至七纬路、南至京霸线、东至铁西路、西至京福路、规划八经路一带。七纬路标段污水干管东起永青大道,西至双青污水处理厂,铺设d800-d1800污水管道全长7000米,泵站工程系建设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规模0.46立方米/秒,建设地点四至为北至老津永路、南至规划七纬路、东至铁西路、西至新京福路、规划八经路一带。

根据滨海水业与天津市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BT(建设-移交)合同》,本项目以BT模式进行建设,滨海水业作为项目的承接方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在项目建成后向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进行移交,移交后回购期为三年。

2、项目融资必要性

本项目是北辰区的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北辰区处于天津中心城市的北部,是天津中心城市重要的北部功能区,同时处于京津城市发展主轴上,京津唐高新技术产业带已经初步形成,未来京津都市圈的成长将促使北辰区在京津两大城市之间发挥重要作用。为充分发挥上述区域优势,打造旅游经济发达、环境优美、生活舒适、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社区,建设和完善区域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意义重大。另外,近年来北辰区不断加大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新建双青片区污水处理项目能有效的解决该区域内生活污水和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的污水对河道的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提升区域发展的综合实力,同时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变该区域内无排水系统的处境,将大量未经处理的污水集中收集输送至新建双青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有利于提高区域内的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和污水处理的运转效率,尽快消除污染源。

鉴于目前环保工程项目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稳定的投资回报率,本项目将会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但是考虑到公司资产负债状况以及银行贷款形成的财务负担对公司运营效率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该项目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3、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1)该项目北辰西道标段已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津北辰发改投资[2013]10号);

(2)该项目七纬路标段已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津北辰发改投资[2013]11号);

(3)该项目已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BT项目中标通知书》;

(4)该项目已由滨海水业与天津市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BT(建设-移交)合同》;

(5)该项目北辰西道标段已取得天津市规划局北辰区规划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3北辰选证0006);

(6)该项目七纬路标段已取得天津市规划局北辰区规划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3北辰选证0005)。

4、项目投资估算及预期效益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8,470.80万元,截至目前已经前期投入资金64.50万元,剩余18,406.30万元计划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根据双方签订的《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BT(建设-移交)合同》,本项目的年回报率为9.15%,回购期为三年。自项目实际交工之日起进入回购期,各年的回购比例分别为第一年30%、第二年30%、第三年40%。具体各年度收到本金及投资回报额情况如下:

年限	回购基数	回购比例	当年回购本金(万元)	当年投资回报基数(万元)	年投资回报率	当年投资回报额(万元)
第一年	18,470.80	30%	5541.24	18,470.80	9.15%	1,690.08
第二年	18,470.80	30%	5541.24	12,929.56	9.15%	1,183.05
第三年	18,470.80	40%	7388.32	7,388.32	9.15%	676.03
合　计			18,470.8			3,549.16

注: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各项目含义如下:

项目回购总额=回购基数+投资回报总额

回购基数=工程建安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最终审计为准)

当年回购本金=回购基数*当年回购比例

当年投资回报基数=回购基数-已还回购款本金

当年投资回报额=当年投资回报基数*年投资回报率

5、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计划进度情况

序号	时间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进度情况
1	2013.5	支付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交易服务费等	6.40	已投入
2	2013.6			
3	2013.7	支付规划费、工程咨询费	58.10	
4	2013.9	支付勘察费、工程招标代理费、建筑工程预付款等	2,169.15	拟投入
5	2013.10	支付建筑工程费	4,712.48	
6	2013.11	支付建筑工程费	4,712.48	
7	2013.12	支付建筑工程费	4,674.53	
8	2014.1	支付工程监理费、设计费、建筑工程费	1,252.32	
9	2015.1	支付建筑工程费保留的质保金	885.33	
合　计			18,470.80	

(二)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1、项目具体情况

该项目主体为天津市润达金源水务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滨海水业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环境”)为实施该项目而专门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12,626.17万元,项目日处理规模近期为4万立方米,远期可达8万立方米,出水达到“一级B”排放标准。主要建设内容为粗细格栅、进水泵房、曝气沉砂池、初沉池、生物池、二沉池、贮泥池、污泥脱水机房、泥饼库、鼓风机房等以及机修仓库、变配电室、传达室、综合楼等附属建筑设施,总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

2、项目融资必要性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大邱庄区域规模不断扩大,人口不断增加,工业迅速发展,区内水量也不断增加,而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工业污水处理厂,随着污水量的增加,目前的处理能力已经无法满足要求,处于非正常运行状态,大量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造成河道及地下水严重污染,因此建设污水处理厂工程对大邱庄发展意义重大。

鉴于该项目以BOT方式运营污水处理业务具备长期的运营权和持续的投资回报,本项目将会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但是同样考虑到公司资产负债状况以及银行贷款形成的财务负担对公司运营效率的不利影响,因此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具备必要性。

3、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1)该项目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大邱庄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静发改审批[2012]245号